



契约观下内部控制关键点的识别



福建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马正凯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黄晓波(教授)

【摘要】 从契约的视角研究内部控制,能够有效地解决目前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本文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多重契约关系进行了分析,在明确契约观下内部控制的关键点含义后,对内部控制的关键点进行了识别。

【关键词】 内部控制 契约 关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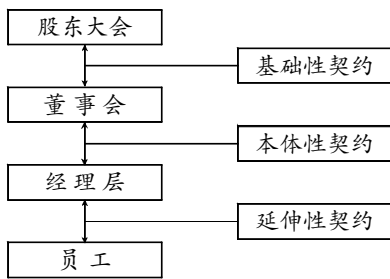
一、从契约的视角研究内部控制

如何设计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是目前比较棘手的一个问题,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提高企业绩效、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内部控制理论与实践还存在许多问题:①现行内部控制理论与方法缺乏对内部控制中人的行为因素的分析;②现行内部控制理论与方法缺乏对被控制方因素的考虑;③缺乏激励机制。虽然契约理论中对人的行为的经济分析、信息不对称的分析和激励机制的研究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上述问题,但笔者认为运用契约理论研究内部控制也能够解决上述问题。

二、内部控制中的多重契约关系

现代企业是一个契约的集合体,其中存在着复杂的契约关系,而内部控制中涉及的是一个多重委托代理契约关系,如图所示:



内部控制中的多重契约关系图

上图描述的主要是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基础性契约关系、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本体性契约关系和经理层与员工之间的延伸性契约关系。下面对多重契约关系进行分析,分析每一种契约关系中签约的基本动因、基本条件和契约的形式及内容设定。

1.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基础性契约关系和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本体性契约关系分析。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契约关系和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契约关系本质上都是委托代理关系。斯蒂格利茨认为,委托代理问题产生的根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保险与信用的关系存在;二是代理人对所授权管理的财产会产生影响;三是委托人企图从代理人那里获取更多的

租金。如果换个表述方法,即委托代理契约必须建立在双方诚信、代理人存在偷懒或舞弊可能以及委托人追求财产增值的最大化基础上。从签订契约的角度看,这三个方面同时构成了签约的基本原因。

2. 在股东大会与经理层的委托代理契约关系中引入董事会的理论解释。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认为在股权分散条件下,如果公司的每一项决策都要由所有股东共同制定,则会导致高昂的官僚主义成本。

在多数情况下,更有效控制公司行为的方法就是把公司的决策权交由一个由监督者组成的小集体来行使,其主要职能是与该团队其他资源投入者进行协商并实施管理。这个小集体是指董事会领导下的科层管理组织,作为一个组织在企业中的作用,董事会是企业协作生产过程中防止机会主义行为产生和保证产出的保障。

3. 经理层与员工的延伸性契约关系分析。 经理层与员工的延伸性契约关系实质是劳动契约关系。劳动契约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劳动能力的买卖不能同其所有者相分离,所以不完全劳动契约天然地与激励问题及风险问题相联系。劳动契约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员工激励的性质和结构,员工的经济属性决定了劳动契约的不完全性。

内部控制的实质是对企业内部控制中的契约关系进行控制,只有透彻地研究内部控制中的契约关系,才能准确地找出控制的各个环节,在此基础上设计出相应的控制制度、控制机构及运行机制。

三、契约观下内部控制关键点的识别

1. 基础性契约关系中内部控制的关键点识别。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契约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缔约各方的空壳化,委托代理契约关系的异化和弱化。

(1) 股东大会空壳化。有些企业的股东大会已经成为“大股东会”,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按一股一票的表决制度,议案只要大股东赞成就会顺利通过。因此,股东大会并不能代表所有股东的意愿,只反映大股东的意愿。另外,股东大会在运行机制上也存在缺陷。从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看,它实际上是由董事长一手操办的;会议的议程完全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完全可以对会议中的辩论与表决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控制整个会议过程。

(2) 董事会空壳化。董事会由大股东操纵或由内部人控制,没有形成健全、独立的董事会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外部董事比例偏低,他们中的多数不如内部董事熟悉情况,决策时难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董事会不是以集体决策为基础,股东董事所占比例较高。

(3) 委托代理契约关系异化。现代商品交易以迅速、准确为特征,股东大会是一种非常设机构,如果董事会没有独立的权力,其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由股东大会批准,势必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对公司事务实行有效管理的需要使董事会拥有更多的独立经营管理权成为必然。公司融资的要求导致公司巨型化,从而导致股东分散度增加,成千上万的股东显然无法做到对公司业务经营实施统一、有效的控制,而公司的有效经营客观上要求经营决策者在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时能迅速、灵活地做出判断。因此,经营决策只能委托给具有专业知识的董事和经理来做出,这就导致委托代理契约关系逐渐异化。

(4) 委托代理契约关系弱化。我国当前的股权结构体现出以下特点:股权集中度高,一股独大;国有股占绝对优势,但国有股权所有者缺位;流通股所占比例较低,且持有者相对分散。股东高度分散的另一个效应是一般的小股东对公司的管理不感兴趣,因为任何一个小股东是否参加投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再加上对成本方面的考虑,他们只想取得股票市场的投机利润。这种投资动机使小股东持一种“关心公司不如关心股市”的态度,导致委托代理契约关系弱化。

2. 本体性契约关系中内部控制的关键点识别。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契约关系不完备使得现实契约关系中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存在冲突,具体表现在:

(1) 董事会与经理层因目标差异而产生冲突。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代理人,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重大决策权,表面上为非终极决策权,但从当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决策事项来看,董事会具有实质上的终极决策权。董事会追求的是股东利益最大化,尤其是确保其受委托组织收益的最大化;经理层追求的目标除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外,还追求自身的声誉、在职消费、自身价值、可支配的控制权等多重目标最大化。由于董事会成员与经理人员均为理性经济人,都有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倾向,当两个群体或个体之间基于收益与成本比较后选择的目标不同时,便会因目标差异而产生冲突。

(2) 因资源依赖度差异及信息不对称而产生冲突。董事会及经理层行使决策权和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有效性,取决于资源(特别是信息资源)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及时性。事实上,由于资源的稀缺性,以及占有资源与享有控制权呈正相关关系,资源的占有意味着控制权的掌握,从而可以通过行使控制权来达成自身效用的最大化。但由于董事会是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会议来了解与掌握信息资源,并依赖这些资源进行相应决策,加之信息的提供者为公司内部经理层,当经理层出于有限理性的考虑,为了谋取更多的控制权而有意隐瞒、掩盖一些不利的信息,或为了某些特定目的而有意提供虚假信息时,就会导致信息等资源在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不对称分布,造成董事会决策的低效(马兆平、夏洪胜,2005)。而由于董

事会和经理人员的任期一般不少于三年,因此经理人员的信息筛选和提供与董事会的信息甄别和决策就形成重复博弈态势,董事会终将发现信息资源提供的偏差,从而与经理层产生冲突。

(3) 因权力制衡机制不健全,即表面法定权力与实际拥有权力存在严重偏差而产生冲突。董事会的核心职责为聘用和激励经理层,而经理层作为董事会的代理人及被考评者和被监督者,主要职能是执行董事会的决策,保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有序进行。董事会一方面是所有者的代理人,代表所有者的利益,一方面又是企业经营者的委托者,负责对经理层的监督和激励。但在实践中由于所有者缺位或大股东控制,致使董事会要么为经营者把持,形成严重的内部人控制;要么为大股东把持,根本不能保持其独立性,以代表所有股东的利益。随着独立董事的引入,董事会与经理层的博弈格局可能会发生某些细微变化,但短期内不会发生实质变化。

(4) 因对经理层的激励不力以及董事个人的风险、责任与薪酬不匹配而产生冲突。我国董事个人的薪酬很难与其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相匹配,加之我国董事采取委派制,导致董事个人的决策质量与承担风险责任从客观条件上难以与薪酬挂钩。在对经理层的激励不力及董事个人的风险、责任与薪酬不匹配的情况下,经理人员与董事个人从风险与收益比较出发,会各自选择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从而互相争夺、侵占控制权,导致责任和权力的内容重叠与边界模糊,从而产生冲突。

3. 延伸性契约关系中内部控制的关键点识别。约束与激励构成了经理层与员工之间契约内容的两大主题。企业组织的目标是与人而不是与组织联系在一起的,当一个企业通过层级结构实施控制时,其对象实质上是企业组织中人的行为。组织的不同层级具有不同的权力,并由此决定了各层管理者责任范围的大小,每一层级的管理者和其下一层级的管理者之间形成了特定的委托代理契约关系,因而正确认识员工的行为问题是设计有效的经理层与员工之间内部控制制度的先决条件。

经理层与员工各自的目标函数不一致。由于各级员工都是理性人,他们在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过程中,其目标并非与经理层的目标相一致,甚至员工会以牺牲经理层的利益为代价来换取个人目标的实现。这种目标不一致就是所谓的代理问题,代理问题的存在会使经理层的利益受到损害,从而使企业价值下降。这就是消除代理问题的机会成本,亦称代理成本。要想降低和消除代理成本,经理层必须支付一定的监督和约束成本,但是要完全消除代理问题往往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遵循成本效益原则的同时,通过与企业组织内部层级制度相对应的权力分配系统来规定和约束代理人的行为,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职能。因此,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必须考虑权力的分配机制。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马正凯,黄晓波,陈祺.试析内部控制在企业契约中的作用.财会月刊(理论),2005;9
- ②韩东平.财务控制契约理论及应用.第一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